

甘政办发〔202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各单位：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若干措施

为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健康甘肃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夯实工作基础

(一) 开展全民健身现状调查。启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统计调查，建立相关档案和台账。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

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二）编制补短板行动计划。根据国家要求，尽快制定省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同时督促市县制定本地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聚焦群众就近就便的健身诉求，优先规划建设与城市、乡村功能相融合的特色体育场地设施。加强健身长廊、健身广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三）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审核；建立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动态检查机制，确保健身设施建设质量；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供给

(一) 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和房产。各地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本地区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影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二) 运用多种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各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体育设施用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

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复合用地模式。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根据本地区人口结构、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体育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合理安排健身空间。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改建改造综合利用。各地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鼓励各地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建设三人篮球、非标准足球场、晨晚练点等场地设施，构建灵活多样、方便可及的健身设施网络。支持各地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建设乡

村健身休闲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五）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切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有序实施社区健身房项目试点工作，出台社区健身房建设试点方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健身房建设，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为群众就近健身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78

